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0849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4日

商 标

鸡婆婆

申 请 人 徐大龙

地 址 山东省梁山县寿张集乡徐楼村287号

代理机构 山东省晨光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制化妆品用着色剂；着色剂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油漆；稀料；木材防腐剂；松香；松香水